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金城　编号:2013-029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17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因公司董事长李恩明公出在外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包玉梅主持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0,303,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辽宁文柳山律师事务所张开胜律师和孙华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0,303,59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本议案。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0,303,59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本议案。

3、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同意30,303,59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本议案。

4、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30,303,59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本议案。

5、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30,303,59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本议案。

6、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0,303,59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本议案。

7、2012年年度报告

同意30,303,59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本议案。

8、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30,303,59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本议案。

9、独立董事作了2012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文柳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开胜、孙华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文柳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7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3-028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7日在公司1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109,928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7.48

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陈纯先生、陈锐先生、赵建先生、潘丽春女士、刘俊先生和张国煊先生因出差外地等工作原因向公司请假,未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许克菲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蒋忆女士、董丹青女士、黄涛先生、谢巍先生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反对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弃权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回避票数	是否通过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7,109,928	100%	0	0	0	0	0	是
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7,109,928	100%	0	0	0	0	0	是
3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	147,109,928	100%	0	0	0	0	0	是
4	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47,109,928	100%	0	0	0	0	0	是
5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7,109,928	100%	0	0	0	0	0	是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7,109,928	100%	0	0	0	0	0	是
7	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529,469	100%	0	0	0	0	139,580,459	是
8	关于公司2013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45,281,928	98.76%	1,828,000	1.24%	0	0	0	是
9	关于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8,729,469	100%	0	0	0	0	138,380,459	是

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股东史烈先生、陈纯先生、赵建先生和潘丽春女士为关联方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其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39,580,459股,均回避表决。

关于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为众合机电的控股股东;股东史烈先生、赵建先生和潘丽春女士为众合机电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其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38,380,459股,均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3年5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2年度履职报告》。该报告对公司独立董事在2012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治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了详细阐述。与会股东及代理人未提出异议。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魏飞舟律师和姚利萍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上网公告附件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3-02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17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合肥市翡翠湖迎宾馆(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容成路1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长虹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107362505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7.2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唐银锋、戴祥两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073625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073625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073625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1073625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73625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201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1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73625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073625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银锋、戴祥;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3-023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遂川县宜华家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川县宜华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川家具")为满足其家具生产线新建项目资金及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向工商银行遂川县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由本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借款协议签订后1年。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本事项后,公司将正式与借款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接洽、办理有关手续,代表公司在有关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3-024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遂川县宜华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川家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0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截止目前,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川家具为满足其家具生产线新建项目资金及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向工商银行遂川县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201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遂川县宜华家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遂川家具的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协议签订后1年。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涉及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遂川县宜华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遂川县泉江镇东路大道114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邱富建

经营范围:木制家具、装饰木制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公司持有遂川家具100%股权,遂川家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遂川家具总资产26,328.07万元,负债总额16,697.25万元,净资产9,630.82万元,资产负债率63.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本事项后,公司将正式与借款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遂川家具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遂川家具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借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不含本次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3-21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3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11:00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四)会议期限:半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设立海印股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海印股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止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A股)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5:30前收到为准。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31楼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时间: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五、其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潘尉、江宝莹

联系电话:020-28828222

传真:020-28828899-8222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范围及期限: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设立海印股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海印股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为子公司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3-027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3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月14日开市起复牌。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按照《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事宜,展开积极磋商及其它必要工作。

截止目前,公司在中介机构的配合下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完成了有关方面的调查;公司亦与相关重组对方、标的公司管理层就本次重组、双方业务经营等方面进行了多轮的深入交流;同捷科技也已完成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部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的相关程序或手续,但尚需完成相应股权的有关对价支付、内部资产重组中相关资金往来清理等工作。

但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反复磋商及对标的公司同捷科技的审慎评估,公司与本次重组对方就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预计各方短期内难以协商一致。

同时,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就原内部资产重组范围外的关联企业,基于维护标的企业同捷科技经营的完整性,需要对其进行整合,但公司及同捷科技股东间就该关联企业的整合方式尚未形成一致意见,预计短期内亦无法就该事项形成具体方案并完成整合工作。

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认为本次重组面临重大的不确定性,预计难以在规定期限内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将继续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本次重组的后续安排,待协商一致后将按有关法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公告。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若本次重组方案最终终止,公司将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及时公告。

2、公司于2013年1月12日披露的重组预案第七章"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中已充分说明了本次重组有关的报批程序及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终止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3-025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由9.05元/股,调整为8.90元/股;

2、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数量不做调整,为不超过52,971,955股新股。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8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披露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3—021),201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6日,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3年5月16日实施完毕。

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内容:"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98号):"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971,955股新股",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做调整。

根据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作如下调整: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10月1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9.05元/股。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8.90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

=(9.05元/股-0.15元/股)/(1+0%)

=8.90元/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3-02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集团")的通知,曙光集团于2012年5月22日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的无限售流通股29,000,000股,已于2013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7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3-026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集团")的通知,曙光集团于2013年5月1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500,000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5月16日。

截止本公告日,曙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18,647,494股,其中已质押111,115,000股。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1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董事会于2013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冯全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并拓展国际市场。同意投资10,000元港币(约人民币7,919元)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围海投资有限公司(H.K RECLAIM INVESTMENT LIMITED)。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披露了本公司参与《温州瓯飞一期围垦工程施工2标段》,被业主方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陆亿柒仟伍佰肆拾壹万壹佰零伍元(675,410,105.00元)。

2、截止上述公告之日,本公司仅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最终的中标结果以取得的书面中标通知书为准。

近日,本公司收到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温州瓯飞一期围垦工程施工2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675,410,105.00元,工程工期为2557日历天。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该项目的工程工期:2557日历天。

4、公司在2011年6月与该业主签订了《浙江省温州市瓯飞一期促淤工程(一阶段)施工2标施工合同书》,合同金额17,088.66万元。2012年上述促淤堤工程项目实现营业收入9,354.64万元,占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6.69%。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48.27%,若公司最终签订合同,将对本年度及未来几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3-02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5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设立并出资参与国元元赢4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发行国元元赢4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国元元赢4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管理、托管、推广等所有具体事宜;

3、同意公司自有资金以普通级委托人身份参与该集合计划,比例为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5%,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如果计划资产盈利未达到预期收益,则以普通级份额补偿优先级份额未达到预期收益部分,直至优先级份额获得预期收益;

4、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层控制风险,力争为投资者提供较高回报,为公司贡献稳定的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8日